# 附件1

# 广州市工业遗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工作依据】

为加强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弘扬工业文化，根据《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的管理办法》，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业遗产定义】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工业遗产，是指在广州市范围内形成的，具有历史、科技、艺术、社会价值，具备真实核心物项的，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市级工业遗存。

广州市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是代表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指作坊、车间、厂房、仓库、管理和科研场所、矿区、铁路等生产储运设施，相关的生产工具、机器设备、产品、生产运输设备和生产教育设施、生活设施、陈列室、档案等。非物质遗存指商号、工艺流线、生产工艺知识、原料配方、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厂志、历史影像、口述历史等工业文化内容。

第三条【工作原则】

工业遗产管理主要涉及遗产认定、保护、利用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活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架构】

市人民政府建立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市区协同推进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重要工作。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全市层面的工业遗产认定、调整、撤销以及规划、保护、利用等有关事项决策和相关重大政策措施，协调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建立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专家库，由工业、科技、文物、历史、设计、文化、规划、建筑、景观、交通、自然资源、经济、旅游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工业遗产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广州市工业遗产的认定标准、申报流程等管理工作，指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企业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推荐申报广东省、国家工业遗产项目。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范围内工业遗产的普查、调查评估、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工业遗产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工业遗产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对工业遗产的房屋使用安全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依职责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各市属国有企业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工业遗产调查及保护工作；市属国有企业要重视所属国有资产中的工业遗产的保护，认真开展厂房、机器设备、工具等遗产的调查，建立档案。市属国有企业应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向市主管部门提供普查资料。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应急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

第五条【保护责任人】

广州市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为其所有权人；没有所有权人的，其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转让、出租工业遗产，受让人、承租人等使用权人应按相关合同履行保护及修缮义务，承担保护责任。

广州市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承担本办法所规定的保护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具体保护要求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督促保护责任人履行保护及修缮义务。书面告知无法送达的，采用公告送达，公告可采用现场张贴、网上公示等形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后，视为送达。

广州市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按程序调整。

第六条【资金投入】

将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纳入相关规划，并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支持广州市工业遗产的日常保护和利用。工业遗产保护经费主要用于普查核查、测绘建档、认定、抢险、学术研究、活化利用、展示交流、修缮补助、资助、奖励等方面。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机构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认定标准】

申请广州市工业遗产，需具备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有良好的保护工作基础。经综合评估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评估对象，可申请认定为工业遗产：

（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在广州发展史、工业建设史或对外交流历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与广州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与本行业在世界、中国、广东的发端有紧密联系。

（二）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工业生产技术重大变革具有代表性，反映某行业、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技术突破，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在特定历史时期，生产工艺在该行业具备开创性、唯一性及濒危性。

（三）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其规划、设计、工程、建筑等方面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岭南风貌特色，对工业美学和现代工业设计等产生重要影响，或为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四）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对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体现了独特的工业、企业文化，是知名的老字号和老企业，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广泛的认同。

第八条【普查与预先保护】

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工业遗产普查工作，结合土地收储、城市更新以及各类建设项目开展工业遗产调查评估。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工业遗存，可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

完成工业遗产普查、调查评估工作或接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和工业遗存所有权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征求使用权人、管理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将经专家论证认为具有保护价值的物项，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区人民政府应在确定预先保护对象之日起十日内向其所有权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同时告知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将预先保护对象名单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区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相关部门，并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区人民政府应指导所有权人对预先保护对象实施预先保护，做好整理、记录，保存相关信息资料，并督促其所有权人申报广州市工业遗产。当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定期派人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

所有权人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保护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预先保护对象超过十二个月未申报为广州市工业遗产的，预先保护决定自行失效。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现具有重要保护价值、长期未申报的工业遗存，可按相关标准提出列入预先保护对象的建议，按程序报送区人民政府。

具备较高保护价值但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业遗存，应由保护责任人实施抢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纳入广州市工业遗产申报程序。

第九条【申报流程】

广州市工业遗产可自主申报，申报工作由工业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和区人民政府同意，报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所有权人不明晰的，其代管人为申报主体。代管人可授权使用权人作为申报主体。

第十条【申报材料】

申请广州市工业遗产，应当提交《广州市工业遗产申请书》，同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复印件）：

（一）遗产产权证明；

（二）图片、图纸、档案、影像资料；

（三）管理制度和措施；

（四）保护与利用设想；

（五）其他可以证明遗产价值的文件、材料。

上述材料内容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十一条【名单公布】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通过核查的，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经广州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确定为广州市工业遗产，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布广州市工业遗产名单并授牌。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相关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和理由。

广州市工业遗产名单公布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将广州市工业遗产及其保护责任人等信息抄送市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相关部门。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核心物项的保护管理】

广州市工业遗产以原址保护为主，核心物项中的生产设施、设备宜以延续生产为主，无法延续生产的工艺流线等宜优先原址保护和展示，并做好登记建档和相关档案资料、影音资料的留存。

不宜在原地保护的核心物项，可以由博物馆、图书馆及档案馆等予以征集收藏、陈列展示。

对于核心物项中的非物质遗存，宜采用文字、绘图、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真实完整地记录，征集、收购相关资料、实物等。

第十三条【保护责任】

保护责任人负责广州市工业遗产的防护加固、修缮整治、安全防卫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社会组织实施保护利用和管理。

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明确专门部门或专人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发生核心物项损毁的，应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经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技术服务和资金补助】

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可以依法合理利用工业遗产，并向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申请提供保护、修缮、利用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非国有的广州市工业遗产属于历史建筑的，其修缮、利用、申请补助等保护要求，按照我市历史建筑相关规定执行。

广州市工业遗产修缮补助资金发放的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设置标志牌】

广州市工业遗产认定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在遗产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保护范围和相关说明。

第十六条【保护要求】

在广州市工业遗产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实施建设工程的，应当遵守工业遗产保护的基本要求，不得危害工业遗产安全。

第十七条【建立遗产档案】

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广州市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活化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建立档案动态维护机制，加强工业发展、工艺流程、建厂历史等资料的持续挖掘。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配合建立和完善广州市工业遗产数据库。

第十八条【名单和核心物项调整】

经确定公布的广州市工业遗产名单不得擅自调整、撤销。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的，所在区主管部门应当提出调整方案，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已纳入广州市工业遗产，因保护不力使其核心物项受到严重破坏的，应当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布，保护责任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列入濒危名单的广州市工业遗产，经评估整改合格的，不再列为濒危。经评估整改不合格的，核心物项损毁并无法修复，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经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将其从广州市工业遗产名单中移除。遗产保护责任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广州市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广州市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因适应现代生产要求进行调整的，按申报程序提出。

第十九条【应急预案】

广州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工业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保护广州市工业遗产安全。

第二十条【年度报告】

广州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并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年度报告应包括当年工作总结、下一年工作计划、权属变更和规划调整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二十一条【利用原则】

广州市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既注重商业价值，更注重发掘利用工业遗产蕴含的文化、精神等深层次价值，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科学决策，传承和培育特色工业文化。

鼓励通过产业融合等手段，创新广州市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模式。

第二十二条【等级评定】

根据活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组织的完善程度，对广州市工业遗产进行分级评定，评定标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改造建设】

广州市工业遗产核心物项的建筑在符合保护要求，以及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等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使工业遗产适应现代生产生活的需要，可以在建筑内部增加使用面积或者调整楼层层高，并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核心物项改造建设不得改动主体框架及遮挡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内部空间及外观形象应可通过拆除增加或者调整的部分予以恢复。

对广州市工业遗产核心物项进行修缮利用涉及改变外立面、房屋结构形式、房屋使用用途、增加建筑面积等情形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规划协调】

广州市工业遗产在尊重现状、满足保护要求的基础上，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同意，在建筑退让、建筑间距、绿地率、建筑密度、停车配建等指标上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二十五条【展览设施】

鼓励依托广州市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工业展览馆、工业主题公园等公益设施，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在不影响核心风貌的前提下，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二十六条【宣传推广】

加强广州市工业文化的传承和推广，鼓励利用广州市工业遗产举办文化艺术活动。加强对广州市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传媒手段，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促进工业文化发展。

第二十七条【文化旅游】

支持整合广州市工业遗产，打造广州工业遗产历史文化步径，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支持利用广州市工业遗产，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

第二十八条【荣誉称号】

产业园区在申报我市各类产业园区称号、荣誉时，若园区范围内包含经法定公布的工业遗产并制定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措施的，可作为加分项，优先考虑授予其各类称号或荣誉。

第二十九条【业态提升】

鼓励利用广州市工业遗产及相关资源，融入文化创作、文化运营、商务办公孵化等功能，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工业遗址公园、特色街区（小镇）、创新创业基地、研学基地，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科技文化融合等新业态。

第三十条【出让出租】

国有工业遗产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进行合理利用。采用出租方式的，按规定实行公开招租，租赁期限最长为20年。

第三十一条【交流教育】

鼓励开展高端工业文化峰会、论坛等交流合作活动。鼓励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工业遗产研究，培育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培育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鼓励教育部门利用广州市工业遗产开展教育研学活动，创新工业文化研学课程设计，开展工业科普教育，扩大社会影响。

第五章 监督奖惩

第三十二条【社会监督】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映。

第三十三条【政府监督】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本区内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工作，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报告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奖励表彰】

鼓励对于广州市工业遗产给予适当奖补；对在发现、捐赠、保护广州市工业遗产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表扬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适用范围】

广州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法定保护名录的，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